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3420000003343617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张先平蔬菜经营部销售的鳝鱼土黄鳝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6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张先平蔬菜经营部销售的鳝鱼土黄鳝，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鳝鱼土黄鳝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主体资格、涉案产品销售记录等证据材料，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 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针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针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鳝鱼土黄鳝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94.67元；2.罚款6000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94.67元；3.罚款6000元，罚没款总计6394.67元。

（三）原因排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销售记录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后期会完善进货产品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购进的商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日